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桓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毒偵字第3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行政院衛生署管制
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民國97年1月21日管檢字第0970000579號、97年7月1日管檢
字第0970006063號函示」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
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
明文。被告甲○○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2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於1
09年7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次觀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未逾3年，於112年4月18日19時42分時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
罪，自應依法追訴處罰之。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欣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56號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09年7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8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
111年度易字第1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0

01 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0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3 意，於112年4月18日19時4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
04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05 安非他命1次，嗣於前揭時間為警採尿送檢驗，結果係呈甲
06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後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甲○○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否認上揭犯行，辯稱：於採
10 尿前五天內都沒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也沒有施用其他毒品
11 等語。惟查，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
12 係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13 應受採驗人到驗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慈濟大學濫用
14 藥物檢驗中心(委驗機構編號：Z000000000000(乙))檢驗總
15 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應係於前揭時間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
16 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是認被告
17 所辯，委無可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8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
19 109年7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0 表、矯正簡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1 後3年內，復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自應依法訴
22 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25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
26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7 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3 檢 察 官 黃明正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06 書 記 官 陳奕介